**金門縣111年度公益彩券盈餘管理委員說明會暨第1次收支保管 及運用管理會會議紀錄**

1. **會議時間：**111年07月19日(星期二)下午15時30分
2. **會議地點：**本府第一會議室
3. **主持人：**陳副主任委員祥麟 記錄：莊珮珊
4. **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5. **主席致詞：**(略)
6. **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  |  |  |
| --- | --- | --- |
| 項次 | 案由 | 決議 |
| 案由一 | 有關111年度金門縣公益彩劵盈餘分配基金預算案，提請審議。 | 洽悉 |
| 案由二 | 申請111年度金門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補助案件，提請審議。 | 洽悉 |

1. **111年度公益彩券盈餘管理委員說明會報告事項:**
2. 落實本縣公益彩券盈餘運用及分配之實質審議、監督及考核功能，特辦理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管理委員說明會，以利委員了解任務及職責。
3. 任務及職責說明：

依據「金門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七條規定，本管理會委員應監督本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之管理及運用，其監督任務如下：

1. 本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事項。
2. 本基金運用執行情形之考核事項。
3. 本基金年度預算、決算。
4. 其他有關事項。

另為落實管理委員會之實質審議及監督考核功能，委員應參與獲配計畫運用情形之實地監督及考核者，故各業務單位辦理考核、評鑑或補助案抽查時邀請委員出席，請委員如受邀參與時儘可能配合指導，針對服務方案或活動辦理情形及成果、文宣是否應用公彩盈餘補助標章等方向進行監督及考核，使各服務方案及活動更臻完善。

1. 運用公益彩券盈餘支應之計畫應注意下列情事：
2. 本基金預算不可編列於公彩盈餘編列項目
3. 未符合政事別社會福利支出項目。
4. 國民年金保險保險費、農民健保險保險費、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老年農民福利津貼、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等五項費用。
5. 非法定現金給付項目。
6. 需編列於本縣公務預算配合辦理項目
7. 法定應辦事項以公益彩券盈餘編列上限為20%。
8. 「身心障礙者輔助器具費用及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2項補助」、「低收入戶家庭及兒童生活補助」、「低收入戶就學生活補助」、「低收入戶以工代賑」等5項設算分配指標項目及地方政府自治條例所發放之現金給付年度經費編列總額需相較上一年度之編列總額減少逾4%。
9. 為鼓勵跨單位辦理社會福利服務，以擴充照顧弱勢之量能，公益彩券盈餘得保留2%提供相關單位辦理創新服務項目，98%應優先分配於社會福利法規明定地方社政機關主責之福利服務項目。
10. 公益彩券盈餘運用考核及影響：

財政部及衛生福利部依據「公益彩券發行條例」及「公益彩券盈餘運用考核與追回款項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每年考核公彩盈餘獲配之機關。

依據「地方政府獲配公益彩券盈餘運用考核結果之處理原則」，連續兩年不符考核規定者，緩撥地方獲配之公彩盈餘；連續三年不符考核規定者，得扣發獲配之公彩盈餘。

另「財政部公益彩券監理委員會組成辦法」第3條第2項第2款規定，當年度考核成績在九十五分以上者，撥付新臺幣六千萬元；九十分以上未滿九十五分者，撥付新臺幣五千萬元；八十五分以上未滿九十分者，撥付新臺幣四千萬元；八十分以上未滿八十五分者，撥付新臺幣二千五百萬元；未滿八十分者，撥付新臺幣一千萬元。如不足撥付時，應按各分配級距，等比例調降之。」

1. **第1次收支保管及運用管理會業務報告：(略)**
2. **提案討論:**

提案一：有關112年度金門縣公益彩劵盈餘分配基金預算案，提請審議。

說明：依據金門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七條辦理。

討論:

承辦單位:有關112年度金門縣公益彩劵盈餘分配基金預算新增本縣施政計畫相關宣導政策、網路平台以及各計畫別人事行政費用，本府也檢視近3年各計畫細項執行率偏低，於112年度預算減少編列情形。

陳副主任委員祥麟:112年預算案應落實本縣整體施政計畫或社福考核指標，辦理各項社會福利業務使本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真正落實照顧縣民。本預算案通過後提本縣概算審查後，再提本縣議會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1. **臨時動議：**

財政處:建議修正本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13條，本基金有關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在相關法規面亦可新增加入財政紀律法。

1. **主持人結論:** (略)
2. **散會:**下午16時10分